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000號

原告 大豐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琦

被告 許詠鈞

訴訟代理人 盧威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之貸款委託代辦契約，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服務費新臺幣17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年利率1%計算之利息。而依原告提出之委託代辦契約第10條約定，本契約若雙方有訴訟時，以臺灣板橋（即新北）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（見本院113年度促字第5328號卷第9頁），且本件非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另被告雖對原告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然此非本案之言詞辯論行為，亦不適用同法第25條應訴管轄之規定。從而，原告向本院起訴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潘昱臻